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說明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本會會員代表及收費標準之規定如下：

第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經營各項工程之諮詢、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顧問業務之公民營公司、機構，願加入本會者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會員代表之推派，以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現任職員遴派之，並應遵照左列資本額分為七級，各級會員之代表人數依下列標準派任，但每一公司所派代表最多以七人為限。

- 一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仟萬元（不含）以下者，一人。
- 二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二人。
- 三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三人。
- 四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貳億元者，四人。
- 五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五人。
- 六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六人。
- 七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七人。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接替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一律為新台幣壹萬元。
- 二、常年會費：
 - 一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二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繳納新台幣貳萬元。
 - 三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繳納新台幣參萬元。
 - 四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貳億元者，繳納新台幣肆萬元。
 - 五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繳納新台幣伍萬元。
 - 六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繳納新台幣陸萬元。
 - 七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繳納新台幣柒萬元。

※請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顧問機構登記證）影本，連同入會申請書郵寄至100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七號二十二樓。